**103學年度壢商教師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**

# 會議時間：103.12.25（四）12:10-14：00

# 會議地點：志道二樓階梯教室

# 主持人：陳鴻金

# 出列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名單） 記錄：黃馨儀

1. **業務報告：**
2. 感謝各位理監事的協助，會費收費順利，特別感謝呂麗珍老師協助整理會員資格表單。新年度學校教師會會員人數109人，桃教產會員47人，全中教會員85人，其中參加全中教的司法互助金有53人，總計金額123,000元。桃教產及全中教的會費均已匯款完成。
3. 感謝各位理監事協助宣傳教職員健康檢查，12/24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共110人參加。
4. 將製健康檢查回饋表給教職員填寫，結果再向各位報告。
5. 桃教產二次團購優惠卷，將於12/28截止。
6. 近期將發桃教產會員卡。
7. 許碧琴老師將於本學期末退休，是否致意？如何致意？
8. **討論題綱**

**提案一：**教師會章程內容修訂。

說明：如上次會議決議，附件一為本校教師會原章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章程修訂如附件二。

**提案二：**一零四年度起桃教產及全中教運作方式。

說明：104年度起，部分會員不再同時參加桃教產及全中教，其支會代表該如何運作，請討論。

補充說明：

韓維民、陳鴻金老師：韓維民老師近日發信報告桃教產事宜，均以桃教產幹部資格，未逾權本

 校教師會理事長。

韓維民老師：因教師會、桃教產、全中教已切割，本校教師會非另兩會之會員不適合討論桃教

 產、全中教該如何運作。

王建岳老師：建議可由桃教產及全中教會員自行選舉代表，列席本校教師會。

吳振豪老師：當初分開收會費已達共識是為所有教師服務，不應該與其他兩工會做

 切割，建議仍由理事長擔任其他兩工會之支會長。

謝武宏老師：若選出的理事長，本身不具桃教產及全中會會員資格呢？

吳振豪老師：若真有理事長不具桃教產及全中會資格情形時，由教師會理監事中推舉一人具資

 格者擔任支會會長。

決議：由本校教師會理事長兼任桃教產及全中教支會長，若理事長不具另兩工會資格時，再從教師會理監事選舉具資格之代表，若當屆教師會皆無具另兩工會資格者，由桃教產及全中教會員自行選舉代表，列席本校教師會。(8票通過)

1. **臨時動議：**
2. 本校教師會報府一案，已被退案四次，理由一：某次會員大會未製簽到單；理由二：由會員選舉理監事完成後需在2週內選出理事長；理由三：本校教師會現以學年度計(依本校教師會原章程第三十條)，收費及理事長、理監事任期皆於法不合。基於以上理由建議停止報府。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郭鴻淇理事)

 **決議**：暫時停止報府，教師會章程修訂後再續報府。

1. 十月及十一月會議記錄皆有疏漏，未記錄郭理事為陳永森老師受教務處問卷一案提出之臨時動議，亦未紀錄郭理事反映陳主任已達三次未到開會，是否讓其他理事遞補一案，認為有失會員對郭理事之期望，且不符合會議民主意識，郭理事提出辭退理事一職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郭鴻淇理事)

**決議**：口頭慰留，請理事長與郭理事溝通，下次再行決議。

1. 韓維民監事因博士論文需於一年內完成，與指導教授的指導時間皆在星期四，已上簽呈，行政單位已同意，以後開會將時常無法出席，因故請辭理事一職。若兩年後學校需要韓老師為大家服務，很樂意再次擔任理監事一職。(提案人：韓維民監事)

**決議**：6票通過，同意韓維民老師辭去監事一職。

1. 教務處近日的教學成效問卷，相信教務主任的出發點良善，為給予優良教師鼓勵，但在本校網頁放上連結，每位學生甚至非本校人士皆可填寫，此作法惹議，建議理事長與教務主任溝通其實施方式，並了解此問卷之用意。(提案人：林月霞理事)

**決議**：據理事長了解此為「均質化計畫」之教學評估項目，但作法上尚有討論空間，理事長將於會後與教務主任建議溝通此事。

1. 過去本校有「教師自律公約」，但從未實施，建議修訂實施，教師應多關注學校發展。(提案人：吳振豪理事)

散會（14:00分）